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「鑑識科學跨域微學分學程」學分採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	學 號			核准修讀學年度	學年度 第 學期	
系 所 別	系 (所)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連絡電話手機		
本 學 程 應 修 科 目 及 學 分			年度	學期	學分	成績	審 核 意 見 (學程負責系所)	簽 章
科 目			學分					
鑑識科學核心實務	刑事鑑識概論	3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數位鑑識與資安概論	3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指紋與痕跡分析	3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道路交通事故處理(鑑定)	3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槍彈鑑識	3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鑑識倫理與專家證言	3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火災現場處理與採證	3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刑案現場處理與採證	3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犯罪偵查與法律規範	犯罪偵查學	3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偵訊與筆錄製作	3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刑事鑑識法律(刑訴法概論)	3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犯罪學理論與實務	3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犯罪心理學	3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認知心理學與科學學習研究	3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基礎科學與儀器鑑定	刑事 DNA 鑑定與生物跡證	3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鑑識毒物與藥物分析	3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法醫學概論	3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鑑識統計與數據分析	3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物理鑑識	3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化學鑑識	3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腦科學與測謊實務	3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普通物理學	3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普通化學	3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生物化學	3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分析化學	3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儀器分析	3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分子生物學	3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備 註	1、附歷年成績表正本(請於成績表上劃記要採認之科目)。 2、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，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，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(所)課程。 3、學生進入本學程後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，不得採計為本學程學分，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，得申請採認，但以 3 學分為限，惟所缺學分應從本學程中其他科目補足。 4、本學程所採計之學分需為本校開設。 審查單位：理學院							

審核結果： 1. 依據本校「大學學程設置要點」辦理。 2. 同意該生採認： ☐鑑識科學核心實務 ☐犯罪偵查與法律規範 _____學分。 ☐基礎科學與儀器鑑定	學程負責系所主管簽章
---	-------------------